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豪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軟管壹根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所載「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應補充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被告黃子豪之自白」，應補充為「被告黃子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四)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子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1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2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
08 之吸食軟管1根，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
09 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見偵查卷第29頁反面)，應
10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廖 郁 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5005號

29 被 告 黃子豪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
北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子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9日上午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查獲持有吸食軟管1支，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黃子豪之自白。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35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三) 扣案之吸食軟管1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軟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楊景舜